

## 103 年新竹縣直笛國際交流比賽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竹北市快樂鐵馬協會。

貳、共同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竹北市家和幸福發展協會、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台灣木笛協會、新竹縣教師直笛合奏團、ETR 台灣人木笛樂團、陳孟亨木笛樂坊。

伍、贊助單位：音樂園文化有限公司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對象：不限國家、地區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，請擇一種方式報名。欲網路報名者，請上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部落格(網址：<http://blog.yam.com/hsinchurecorder>)點選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。

傳真電話：03-6589276

(三)比賽序號：將於各項目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由參賽者或參賽隊伍代表人現場自行抽籤決定。

三、比賽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03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早上九點開始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)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1. 專業組：就讀或畢業於音樂班或音樂科系之參賽者

2. 非專業組：非音樂班或音樂科系在學或畢業之參賽者

(二)參賽年齡組別：

1. 成人組(含大學)

2. 高中職組

3. 國中組

4. 國小組

(三)比賽項目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獨奏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重奏 A(二、三重奏) | 每人只限參加一隊，每一聲部限一人，且不得齊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重奏 B(四~六重奏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奏          | 1. 15 人以上，60 人以下(含指揮)<br>2. 凡混齡之參賽隊伍皆屬於成人組 |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樂曲：

1.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(獨奏及重奏若單首曲目含多個樂章，則需演奏全部樂章，合奏曲目則不在此限)。比賽演奏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 評審有按鈴停止吹奏及挑選與指定參賽者吹奏樂章之權利。

(二)演奏時間：

1. 自選之曲目獨奏和重奏不得少於三分鐘；合奏曲目不得少於五分鐘。

2. 時間限制：各項目之演奏時間限制將於比賽各組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宣布。

(三)全曲背誦吹奏，沒有背譜則不予計分。

(四)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五份自選曲之完整樂譜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(比賽完即可領回)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特優獎狀；成績達 85~89.9 分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優等獎狀；成績達 80~84.9 分者，頒發新竹縣政府甲等獎狀。

(二)由所有參賽隊伍中，在獨奏、重奏 A、重奏 B、合奏四種項目(不分年齡組別)所有參賽者中各挑選三組優勝者頒發獎金，合奏每隊獲新台幣壹萬元整；重奏 B 每組獲新台幣伍千元整；重奏 A 每組獲新台幣肆千元整；獨奏每位獲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
(三)頒獎典禮將於全日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舉行。

七、比賽優勝音樂會

(一)凡獲優勝者，有參與音樂會之義務，若不參加音樂會之演出者，則不予頒發獎金。

(二)音樂會時間為比賽日當晚 103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晚上 7:30-9:30。

(三)音樂會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)

(四)參與演出者提供當天晚餐。

(五)比賽優勝音樂會為免票入場，歡迎所有參賽者進場聆賞。

※比賽相關資訊將公佈於新竹縣立直笛團部落格及比賽專屬 FB 社團。

新竹縣立直笛合奏團部落格：<http://blog.yam.com/hsinchurecorder>

比賽專屬 FB 社團：【103 年新竹縣直笛國際交流比賽】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220697721462796/>

比賽相關訊息請洽：0918-771299/ [katy791117@gmail.com](mailto:katy791117@gmail.com) 洪至萱老師